

乌鲁木齐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解释》（新人口发〔2006〕152号）。

2.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新人口发〔2007〕2号）。

3.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新人口发〔2008〕109号）。

4.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实施方案》（新人口发〔2011〕25号）。

5.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金实施方案》(新人口发〔2010〕93号)。

6.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实施办法》(新人口发〔2009〕14号)。

7.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新人口发〔2006〕85号)。

二、补助对象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曾经生育且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现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业户口家庭成员给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对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育两个孩子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的少数民族夫妻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三级以上,现家庭女方或单亲家庭成员满年49周岁的家庭进行扶助。

4.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对本人及配偶均为实施本制度行政区域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生育三个子女的农村少数民族夫妻按生育政策



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并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育两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并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家庭给予奖励。

5.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城镇户籍人口（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中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给予奖励。

6.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汉族农牧民夫妻、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夫妻、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汉族农牧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少数民族农牧民给予一次性奖励金。

7.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三级以上，现家庭农村居民女方或单亲家庭成员满年45周岁的家庭进行扶助。

对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申报条件的对象，经过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核确认后，分别对应录入国家或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信息系统，由国家卫计委、自治区卫



健委审核校验通过后，确定当年奖励扶助人数。

三、补助标准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0.096 万元/人/年。

2.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一次性0.3万元/户。

3.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独生子女伤残0.42万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0.54万元/人/年，2017年起市级提标0.12万元/人/年。

4.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夫妻一方享受0.072万元/户/年，夫妻双方享受0.144万元/户/年。

5.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一次性0.3万元/人。

6.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补助：夫妻单方享受一次性0.15万元/户，夫妻双方享受一次性0.3万元/户。

7.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独生子女伤残0.324万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0.408万元/人/年，2017年起市级提标：0.12万元/人/年。

四、发放方式

上述七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均为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上述七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均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



拨打以下电话。

1.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牛英萍，联系电话：18999963157

经办人：赵洪霞，联系电话：18997952011

2. 乌鲁木齐县卫健委

主要负责人：孙晓婷，联系电话：18999963100

经办人：马哲，联系电话：13699963906

3. 乌鲁木齐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沙雪云，联系电话：13899802876

经办人：热比亚，联系电话：13201333207



牛英萍

